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湘卫函〔2021〕191号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开展2022年卫生健康适宜技术 推广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健康委，委直属和联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适宜技术推广和应用工作，不断提升我省基层医疗服务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22年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为三级甲等医院，能够对完成项目提供必要的人力、财力和技术装备支持；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实际主持该项适宜技术工作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。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申报项目的目标任务；

（三）申报项目符合我委临床适宜技术的同质化培训和推广目标要求；

（四）具有完成项目的基础和良好信誉度。

二、适宜技术范围及要求

(一) 经过多方调研, 为基层医疗机构所急需的、常见的、适用的, 能显著提升诊疗能力。

(二) 与建立分级诊疗制度、提高基层医疗技术能力的目标要求相一致, 疾病防治重点工作相对应, 具有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实用性与适宜性, 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(三) 经过多年实践证明, 拟推广的技术安全、有效、经济、成熟、相对先进, 适合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使用。

(四) 承担单位依托优势学科, 具备与推广项目所相应的技术团队和其他条件, 将适宜技术推广与人才培养相结合。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2 年, 有配套的经费投入, 保证推广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申报评审程序和材料要求

(一) 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3 个。已获得 2020 年立项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2022 年适宜技术项目。

(二)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和人才、技术优势, 经本单位专家委员会和外请至少一位专家研究论证后推荐申报。本次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实行网上在线申报、审核、推荐和评审。申请单位需登录省卫生健康委科教信息服务平台(网址: <https://hunan.wsglw.net/Page/MainPage.aspx>), 通过登录(如无账号需进行注册)进入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管理系统, 根据系统内附要求进行网上填写和申报。对初审合格的项目, 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。

(三) 申报单位应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16 时前完成网上申报; 推荐单位应于 9 月 26 日 16 时前完成网上审核和推荐, 逾期不再受理。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 根据专家评审情况, 对拟确定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给予项目经费支持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胡艳、盛小伍, 0731-84822087。



